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5009號

原告 蘇家明

訴訟代理人 戴文進律師

被告 禾泰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秉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五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
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面額新臺幣（下
同）100萬元支票1紙，嗣原告於民國109年5月15日向付款人
為付款之提示遭退票，被告迄今仍未清償，為此起訴請求被
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辯稱：被告於104年間向原告借款1800多萬元，陸續還
款2000多萬元，目前無力還款，等有能力再繼續還款等語。
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票據
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
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
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
明文。查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面額100萬
元支票1紙，原告於109年5月15日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遭
退票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，並為被

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雖以上揭情詞置辯，但原告否認有被告所述還款清償之事實，而被告就其所辯已清償原告之有利於己之事實，歷經長達5個多月多次言詞辯論，仍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以實其說，則被告上開所辯，無足憑取。本件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即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發票人之責任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100萬元，及自提示日即109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100萬元，及自109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爰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，經審酌後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羅富美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票據號碼	支票發票日	利息起算日 (退票日)	金額 (新臺幣)
1	禾泰不動產有限公司	聯邦商業銀行中和分行	UA000000	108年12月25日	109年5月15日	100萬元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0,900元	
合 計	10,900元	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03 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
04 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
06 書記官 陳鳳瀾